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50098405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# 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

##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
學費	五歲幼兒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	一學期
	二至四歲幼兒	五六〇〇	
雜費		二五〇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二七〇	一個月
	活動費	二〇〇	一個月
	午餐費	八六〇 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)	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 22 日 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
	點心費	一一八〇	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 22 日 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
	課後延托費	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	學期中以「期」收費 暑假以「月」收費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一〇〇	一學期
備註	本園收托為全日制，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以五個月計。		